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

104.12.22 甄審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：本校為辦理105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推薦作業，特成立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審查及推薦學生之相關作業事宜。

貳、依據：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學校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技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學程主任及高三導師（職高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）。

(二)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肆、校內甄選報名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本校職業類科(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應用外語科)、實用技能學程(商用資訊科、銷售事務科)、進修學校會計事務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(需修畢前五學期之核心科目)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30%以內學生，須全程就讀本校。

(三)依據105學年度招生簡章，本校至多可推薦10名。

(四)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第1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（註1）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（簡章附表一）。

第7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（簡章附表二）。

註1：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，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。

伍、名次百分比換算方式：

(一)成績採計：比序項目第3至第5比序項目成績計算，採計5學期英文、國文、數學主要科目之平均成績。採計科目如下表：

群別	商管群						外語群
採計科目	綜合高中-綜三(4)	職高-國際貿易科	職高-資料處理科	實用技能學程-銷售事務科	實用技能學程-商用資訊科	進修學校-會計事務科	應用外語科
國文	國文I~V						
英文	英文I~V			英文I~IV + 商用英文I		英文I~V	英文I~V
數學	數學I~V	數學I~IV+商用數學I		數學I~II+商用數學I~III		數學I~IV+應用數學	數學I~IV+商用數學I
專業及實習科目	商業概論II 經濟學II 會計學I II III IV 計算機概論II III IV			商業概論II 會計實務II 會計實習III IV 經濟與商業環境II 數位化資料處理II		計算機概論I II III IV 商業概論 經濟學 會計學	商業概論II 計算機概論II III IV 英語聽講練習I~IV 英文閱讀與習作I II 英文閱讀與寫作I II
註：各科的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各科部定必修，綜三4為專門學程核心科目，成績計算方式為考生5學期所修習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。							

(二)群排名百分比：

- 1.商管群：包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商用資訊科、銷售事務科、會計事務科(進校)，以前項科目成績計算後進行群排名，並換算為群排名百分比。
- 2.外語群：應用外語科以前項科目成績計算後進行群排名進行群排名，並換算為群排名百分比。

(三)商管群、外語群依比序項目之群排名百分比進行校排名。

陸、校內甄選程序：

(一)由註冊組提供全校學業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前5%名單給校內薦甄選委員會。

(二)召開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，依簡章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排名順序，確定推薦優先順序，正取10人，其餘依序列為備取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經科技繁星分發錄取之考生，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捌、本辦法得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修改，經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